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Select與CRDC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合營協議在香港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Global Select將投放8,500,000美元現金，以獲取合營公司85%股權；而CRDC則投放1,500,000美元現金，佔合營公司15%股權。

成立合營公司之目的，乃為中國國內之天然資源商機作準備。

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刊載合營協議詳細資料之通函將儘快寄予股東。

##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1. Global Selec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CRDC，一間主要從事礦業之公司。

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CRDC、其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乃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先決條件

Global Select 及 CRDC 必須於成立合營公司後一個月內一次過提供其資金。概無訂立結束日期作為先決條件。

### 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Global Select將投放8,500,000美元現金，以獲取合營公司85%股權；而CRDC則投放1,500,000美元現金，佔合營公司15%股權。Global Select及CRDC將按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分配利潤及委任董事。合營公司將會作為附屬公司被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將來在合營公司結束或清盤時，將按香港公司法規定辦理。

### 訂立合營協議原因

因中國經濟急速發展，對天然資源有極大需求，成立合營公司之目的，乃為有關中國國內之天然資源（已探明或已正在生產）商機作準備。現階段未以任何具體天然資源類別為目標。CRDC在天然資源業務上有專門技術，而且在中國國內有很好的業務關係網絡。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合營公司之資金

本公司將透過 Global Select 從現金儲備提供 8,500,000 美元予合營公司。概無其他與成立合營公司有關之其他資金承諾。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及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按上市規則，合營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合營協議細則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CRDC”	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Global Select”	Global Selec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Global Select 及 CRD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由 Global Select 及 CRDC 成立之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香港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岭先生、Lee Sin Pyung 女士、薛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何載昭先生。